



生效日期：01/01/2026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章程

第一章 定位與目標

- 一. 澳門大學(下稱“澳大”)秉持服務特區與國家的使命，依託大學的人才優勢、科研設施及特區政府支持，已於澳琴地區構建起一套貫穿上、中、下游的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體系。該體系涵蓋三大層級：上游由中藥質量研究全國重點實驗室、澳門中藥研發中心、澳門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及澳門中藥檢測中心等科研平台組成，專注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中游通過澳大研究服務及知識轉移辦公室制定產學研政策、「創新創業中心」提供初創公司孵化服務、澳大創科有限公司開展產業對接；下游則延伸至公司、市場應用及產業集群，實現科技成果的轉化落地。這一體系通過多維協同機制，將基礎研究、技術轉化與產業應用有機串聯，逐步構建形成閉環創新生態。
- 二. 目前澳大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體系雖已建立基礎支撐架構，但在轉化資源深度與服務能級上仍面臨挑戰，在加速技術及成果轉化、鏈接產業資源等方面尚有提升空間。為此，澳大憑藉澳大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建立大健康科技創新加速器(下稱“「大健康+」加速器”)，以系統性完善澳大科技成果轉化鏈和創業生態，重點提升澳大在大健康領域的成果轉化和孵化能力，進一步推動跨領域協同創新產業發展。通過項目群落的系統培育，以及多對一的專業指導，針對性解決項目轉化路徑模糊、複合型人才不足、驗證資金短缺、資源對接效率低等痛點，具體措施包括 (i) 技術加速：提升項目技術成熟度 (TRL)，包括支持臨床前關鍵實驗，推動醫療器械原理樣品開發；(ii) 商業賦能：優化商業計劃，對接投資資源，強化團隊建設與專家輔導；以及 (iii) 資源整合：拓展區域及國際創新平台協作網絡，促進資源共享。此布局將補足現有體系短板，串聯轉化鏈上中下游，加速成果轉化，最終形成具有區域影響力的大健康產業集群，並帶動相關戰略新興產業的協同發展。



第二章 總則

1. 「大健康+」加速器旨在推動和加速澳門及深合區大健康行業的優質科研成果轉化落地，聚焦資源到中醫藥及生物醫藥等大健康產業的項目，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章 組織架構

一. 「大健康+」加速器的組織架構按照本指引附件一所示，其領導為：

- a) 負責人；
- b) 部門主管。

二. 負責人由澳大副校長(行政事務)擔任，負責領導及監督平台，而部門主管則由創新創業中心主任擔任，並提供輔助。

三. 「大健康+」加速器的領導具有以下職責：

- a) 規劃戰略；
- b) 建設制度；
- c) 管理團隊；及
- d) 整合資源。

四. 「大健康+」加速器由下列架構組成：

- a) 專家委員會；
- b) 外部專家組；
- c) 知識產權管理部；
- d) 轉化管理部；及
- e) 跨境轉化部。

五. 專家委員會為「大健康+」加速器的最高專家指導機構，直接向負責人匯報，負責對「大健康+」加速器的目標、任務和發展方向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推動和提高加速器的加速孵化服務水平。該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按附件二的細則來規範。

六. 外部專家組為評審加速器項目及提供輔導培訓的機關，由第三章第二條的據位人負責領導，其職責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按附件三的細則來規範。

七. 知識產權管理組為協助技術轉移的機關，其主要職責為項目提供知識產權管理方



面的支援、協助加速的項目進行專利佈局和維護及就技術轉移相關事宜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助。

- 八. 轉化管理部負責「大健康+」加速器之整體營運與項目統籌，涵蓋項目申請、進度追蹤、資源對接及行政支持；同時統籌技術轉化全流程，搭建產學研協作平台，推動項目商業化發展與跨境資源連結，促進大健康領域成果實現產業化應用。
- 九. 跨境轉化組為協助技術拓展至澳門以外發展的機關，其主要職責為加速的項目提供跨境轉化支援及對接澳門境外（如：中國內地）資源和促進境外產業合作。

第四章 加速項目之申請

- 一. 「大健康+」加速器的重點轉化領域為中醫藥研發製造、生物醫藥、精準醫療以及大健康相關的賦能科技等領域的技術轉化，當中重點包括癌症治療、再生醫學等前沿技術，以及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在臨床決策、慢病管理和用藥安全等方面的應用。同時，加速器還聚焦於醫工融合技術創新，促進智能化醫療設備、新型診斷技術、實時監測儀器等成果的產業化，推動大健康領域的全面創新與協同發展。
- 二. 不論申請項目使用上條任何的技術，申請時應於商業計劃書內清楚說明其項目預期所轉化的目標，將為以下任何一個類別：
 - a) 保健類（非藥類），包括但不限於功能性保健食品、日化品、保健飲品、功能性茶包、藥膳飲品、健康管理及心理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等；
 - b) 醫藥類，包括但不限於中藥活性成分及活性部位、小分子藥物、生物大分子藥物、細胞治療、醫學人工智能等；或
 - c) 醫療器械類，包括但不限於醫工融合賦能技術、可穿戴與遠程監護設備及3D類器官等。
- 三. 本平台將適時開展招募申請，申請人應在指定截止期限前，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將完整申請文件以書面形式或經電子郵件（ici.innovation@um.edu.mo）遞交，逾期提交之申請概不受理。
- 四. 申請人應為以下任一個類別：
 - a) 已成立及登記的本澳公司，且股東、行政管機關成員和僱員不少於三人；或
 - b) 有強烈成立公司意向的三人或以上之創業團隊。



五. 項目成員中須至少有一名澳門大學成員（下稱澳大成員，包括在讀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友），該成員應為項目發起人或核心技術團隊成員；倘以公司申請，該澳大成員須為公司股東，且所持有之股權須最少佔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二十。

六. 申請人應在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a) 項目團隊負責人及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平台官方網頁上載的申請表；
- c) 平台官方網頁上載之指定格式的商業計劃書；
- d) 平台官方網頁上載之指定格式的項目推進計劃書；
- e) 平台官方網頁上載之指定格式的授權書(倘有)；
- f) 專利技術、第三方合作協議、獎項及資助等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倘有）；及
- g) 公司最新的商業登記副本、電子檔案或證明文件（如適用）。

七. 申請人在提交上條 b 項之申請表時，其簽署規範如下：

- a) 如屬本章第四條 a)項之公司，應由具備代表權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依公司章程規定簽署，或由經合法授權之代表簽署並同時提交授權書正本。
- b) 如屬本章第四條 b)項之創業團隊，應由指定之項目負責人代表簽署，並同時提交由全體團隊成員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第五章 申請的審核

一. 轉化管理部將對所提交之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重點審查第四章第二、六、七條所涉之核心技術背景與文件完整性。如存在下列情況，申請人應於平台指定的期間內完成補正：

- a) 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規定；
- b) 對技術事實之陳述存在不足或不準確；
- c) 核心技術與第四章第一條所列重點轉化領域不符；
- d) 簽署方式存在瑕疵。

二. 在下列情況下，應拒絕受理申請：

- a) 逾期申請；
- b) 非公司法定或意定授權代表簽署、非由團隊負責人簽署或出現任何代表權



力不足的情況；

- c) 未於上條所指的期間內完成補正。

三. 形式審查完成後，平台將以電郵等書面方式向申請人作出通知。

第六章 加速模式

- 一. 「大健康+」加速器所提供的加速模式主要分為三個不同的階段，分別為：
 - a) 第一階段的系統培訓期，為期約兩個月；
 - b) 第二階段的概念驗證期，為期約五個月；及
 - c) 第三階段的市場檢驗期，為期約兩個月。
- 二. 第一階段的系統培訓期整合商業訓練、垂直領域研討及項目路演三大模塊，透過系統化培訓，全面提升團隊之商業規劃、市場洞察與成果展示能力。
- 三. 第二階段的概念驗證期，主要集中在產品的概念驗證上，確保科研技術的應用可行性，讓創業團隊或公司開展小量試制(以下簡稱為“小試”)。
- 四. 第三階段的市場檢驗期，主要集中在市場資源的對接上，助力項目貼近商業社會的營運模式和市場上的供應需求。

第七章 系統培訓期

第一節 評審流程與標準

- 一. 項目完成培訓後，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深化之商業計劃書及項目推進計劃書及參與項目路演，供外部專家組審核。
- 二. 外部專家組就項目所提交之書面文件進行首輪評分，商業計劃書佔百分之二十五，項目轉化推進方案佔百分之二十五，書面文件之評分結果將佔總評分的百分之五十。其後，須參與項目路演，項目路演之評分結果佔總評分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節 路演安排

- 三. 每一申請的項目路演時間為四十分鐘，包含二十分鐘項目介紹與二十分鐘問答環節；必要時得透過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 四. 逾時出席、非公司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非獲公司有效的授權代表、或非項目成員出席項目路演，均將被取消參與項目路演的資格，但具有合理理由並獲得外部專家組主席接受者除外。



第三節 評審與決策

- 五. 平台整合上述評分資訊後，將於十五日內通知外部專家組，以便其作最終決定。
- 六. 外部專家組將針對評分資訊召開評審會議，評估和篩選合適的項目進入「大健康+」加速器第二階段的概念驗證期，以及訂定倘有之資助金額，有關規定受附件三的細則所規範。
- 七. 在進行上述評核時，外部專家組應根據申請項目的技術成熟度、市場成熟度、團隊組成/公司成熟度及商業計劃和路演表現等因素綜合評定。為此，外部專家組的主席應確保各組別成員按照本指引附件四的評分表進行評分。
- 八. 最終審議決定取決於出席成員之絕對多數票，且項目總評分不應少於五十分。

第四節 初始評估與里程碑訂定

- 九. 外部專家組審議期間，將對項目進行「初始評估」，並給予專業意見或建議。平台亦將結合項目推進計劃書及外部專家組之專業意見，為項目訂定里程碑，里程碑將載於第八章第一條之資助同意書內，作為後續「階段性評估」及「驗收評估」之參考依據。
- 十. 里程碑旨在體現項目之階段成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標：
 - a) 保健類（非藥類）項目：完成產品正樣實物、確定生產條件和工藝規範、檢測方案及報告等；
 - b) 醫藥類項目：完成關鍵臨床前實驗，包括早期安全性、毒性及有效性評價等；
 - c) 醫療器械類項目：完成原理樣品開發，完成實驗室功能驗證與安全性評估等。

第八章 評審及聲明異議

- 一. 項目是否獲選進入概念驗證期之最終結果，將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項目代表須於指定期間內簽署資助同意書，簽署方式適用第四章第七條之規定。
- 二. 申請人可自平台作出電郵或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計十五日內，以書面說明理由的方式，向外部專家組提出聲明異議。
- 三. 上條的期間為連續計算，若期間屆滿之日為公眾假期或非工作日，或屬正常工作期間而部門不運作者，則其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期間屆滿之日。
- 四. 在下列情況下，應拒絕受理聲明異議：
 - a) 不存有利害關係；



- b) 逾期提起；
- c) 未能清楚及明確指出其請求或理由；
- d) 非公司法定或意定授權代表提出，或非由項目負責人提出；
- e) 提出聲明異議的書面方式中，簽名方式未能符合申請公司的章程規定或欠缺項目負責人簽署；或
- f) 曾審議相同依據提出同一異議。

五. 不得對就先前之聲明異議所作出決定提出聲明異議。

第九章 概念驗證期

第一節 資源對接與進度追蹤

- 一. 在此期間，「大健康+」加速器將協調進行業界及投融資對接，以支持產品概念驗證之推進。
- 二. 「大健康+」加速器將指派專家顧問與技術轉化專員，定期與項目團隊召開進度追蹤會議。項目須按時提交進度報告，說明其發展狀況、階段成果、技術成熟度及資金使用情況等內容，以供專家顧問進行「階段性評估」。
- 三. 「階段性評估」在概念驗證期間進行兩次，分別在概念驗證期中間及結束時進行，項目須通過「階段性評估」方可進入緊接的市場檢驗期。
- 四. 倘項目於「階段性評估」被認定為未能達成階段成果，項目須提出改進方案並於指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措施。如項目累計兩次未達到階段成果，項目資格將予以終止。
- 五. 如項目之資格依本章規定被終止，其剩餘之資助款項經該組別之外部專家組決議後，將該等款項重新分配予其他項目使用，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 六. 為確保行政、財政、政策資源之運用更符合轉化效益，「大健康+」加速器將收集上條所指的終止項目的轉化結果及一切相關的資訊，以用作案例歸因分析，並為日後優化機制提供重要參考。

第二節 財務資助與採購管理

- 七. 為支持項目發展，「大健康+」加速器提供財務資助，每一項目資助上限為一百萬澳門元，其中，保健類（非藥類）項目上限為五十萬澳門元。資助期間自簽署資助同意書之日起，至第三階段投融資對接會前為止。倘項目的最終支出超過獲



助金額，須由創業團隊之各成員或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 八. 倘資助期屆滿時仍有剩餘之資助款項，其餘額須撥回「大健康+」加速器，並由轉化管理部統籌並重新分配。
- 九. 資助之管理和支付由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負責，由轉化管理部統籌執行，相關預算、開支分類及採購程序，均須適用現行法律規定。
- 十. 項目使用資助前，應以電郵向轉化管理部提交採購申請，並在接獲採購完成之通知電郵後，方可使用相關服務或產品。未經申請或未獲許可而自行採購所產生之費用，須由項目團隊或公司自行承擔。

第三節 公司設立要求

- 十一. 如屬第四章第四條 b)項所指的創業團隊，則團隊負責人應開始進行澳門公司之登記。有關公司的設立手續和商業登記應在參與市場檢驗期的投融資對接會前完成，並向「大健康+」加速器提交商業登記證明。
- 十二. 澳大成員須在公司中持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並向創新創業中心提交入駐申請
- 十三. 倘團隊未能如期完成公司設立，負責人應向轉化管理部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延遲之具體原因及合理理由。經主管審核，如理由不充分、未被接納或未按時提交報告，「大健康+」加速器有權終止其資格。

第十章 市場檢驗期

- 一. 第三階段的市場檢驗期，旨在推動項目與市場資源精準對接，協助其貼近商業運營模式及市場供需實況。「大健康+」加速器將為參與項目系統安排產品展示與商業計畫之資源連結。
- 二. 項目須參與「大健康+」加速器所舉辦之投融資對接會，向投資機構與專家展示最終成果，並進行項目路演，以促進實質合作與資源導入。
- 三. 市場檢驗期結束後，由外部專家組及轉化專員進行「驗收評估」，以確定預期目標是否完全實現。
- 四. 外部專家組及轉化專員將根據項目完成情況、項目產出、組織管理、技術成熟度狀態及提升情況等進行上條所指的評估。如項目未能通過「驗收評估」，則適用第



九章第五條的規定。

第十一章 轉化服務的提供

- 一. 「大健康+」加速器將因應參與的項目或公司的實際情況，於第六章第一條所指的任何一個階段，提供以下一個或多個不同的轉化服務：
 - a) 培訓和加速指導服務；
 - b) 業界交流及商業資源對接服務；
 - c) 一對一創業導師專業指導服務；
 - d) 提供下條所指的眾創空間使用服務；及
 - e) 適時提供線上或線下宣傳。

第十二章 孵化空間的使用

- 一. 「大健康+」加速器將為參與的項目或公司提供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現有的空間及設施，包括安排多功能培訓區域、商務對接會議室及項目辦公空間等。
- 二. 使用上述場地及設施前，應預先向中心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後，方可無償使用。
- 三.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使用場地及設施適用中心的《孵化空間的使用細則》之相關規定。
- 四. 因應實際情況，「大健康+」加速器可適時結合琴澳兩地的資源，以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和橫琴澳大高等研究院為據點，提供合適的加速資源，如：擴展實驗室概念論證和小試區域和與業界合作形成中試能力等。

第十三章 章程之解釋

- 一. 本章程由「大健康+」加速器之領導負責解釋，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 二. 如出現未有規範之事宜，則適用澳門法律及澳大之相關規定。



附 件

附件一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組織架構

附件二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專家委員會細則

附件三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外部專家組細則

附件四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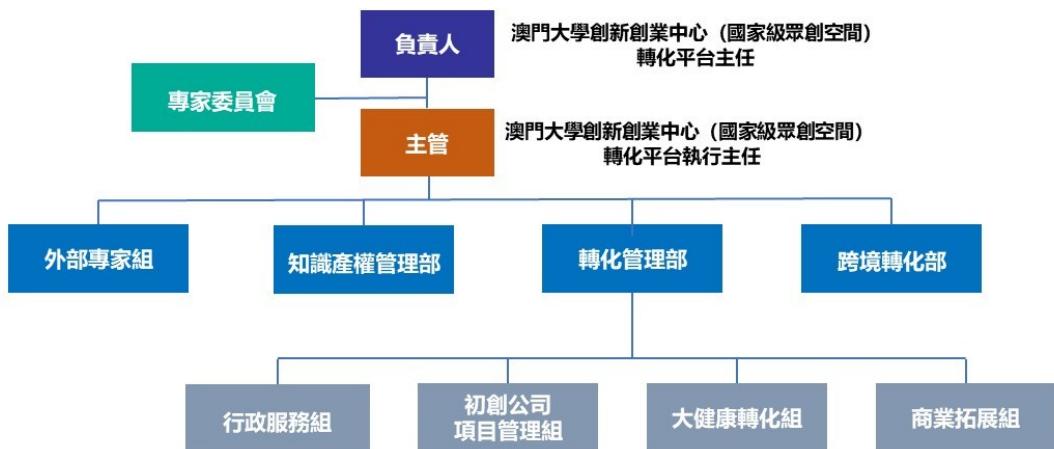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指標說明



附件一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轉化平台

“「大健康+」加速器”組織架構





附件二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專家委員會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專家委員會為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下設的一個專業指導機構，負責對“大健康+”加速器的目標、任務和發展方向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推動和提高“大健康+”加速器的加速孵化服務水平。

第二章 組織架構

一. 專家委員會由具有豐富科技成果轉化和創新企業培育經驗的資深人士組成，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九名，當中包括：產業園專家、工業界及科研專家、監管科學研究專家、大學科創孵化專家、大健康產業企業家、投資者和生物科技領域專家等。

二. 專家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秘書；前者由平台部門主管從委員會委員中提名一名委員擔任，並由平台負責人批准委任，後者則由平台安排代表擔任。

三. 專家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每次換屆更換的委員人數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四. 專家委員會委員應主動把握國內外專題領域的發展趨向，並充分結合澳門的經濟及產業背景，提供資源及參考信息，優化“大健康+”加速器運作及推薦人才等。每年更應積極參與委員會組織的各項活動或會議，瞭解“大健康+”加速器的工作動向，認真履行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責

一. 專家委員會為“大健康+”加速器的最高專家指導機構，負責指導加速器的發展和方向，指導和建議發展規劃。

二. 專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以下各項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

- 「大健康+」加速器的目標、任務、發展方向、總體規劃及運作；



- b) 「大健康+」加速器的重大活動和年度工作計劃；
- c) 對外開展活動的主題和內容；
- d) 把握國內外本專題領域的發展趨向，並結合澳門的產業背景，提供資源信息；
- e) 介紹國內外中醫藥領域最新研發動向及成果；
- f) 推薦優秀中青年和國內外頂尖機構的資源對接；及
- g) 項目評核及篩選等評審工作。

第四章 會議之召開及運作

- 一. 專家委員會的會議分為平常會議和特別會議，並應遵守有關保密義務，就會議之內容一律不得外傳。
- 二. 主席有權宣布委員會會議開始與結束，領導各項工作，確保遵守本章程及使決議合乎規則進行。
- 三. 因出現特殊情況而有需要時，主席亦得透過附理由說明之決定，中止或提前結束會議，而有關決定須於會議紀錄內載明。
- 四. 如無會議之決議，平常會議之日期及時間由主席定出。如定出之會議日期及時間有任何更改，應告知委員會所有委員，確保其能穩妥及適時知悉。
- 五. 平常會議需於每年舉行最少一次，議事日程由主席定出。主席應將任何委員為列入議事日程而向其提出之事項，列入議事日程。而議事日程最遲應在開會前四十八小時交予所有委員。
- 六. 如主席或經最少三分之一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要求召集舉行特別會議，並指出欲討論之事項時，則特別會議必須舉行。
- 七. 列入會議議事日程內之事項，方得成為委員會決議之標的；但屬平常會議，且最少有三分之二成員認定對其他事項有立即作出決議之急切性者，不在此限。
- 八. 平常會議和特別會議並不公開，上條關於「大健康+」加速器組織以外的人一律禁止參與會議，除非獲得主席的許可及說明理由，並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九. 在第一次召集之情況下，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會議，委員會方得運作並作出決議。如出席委員人數未及所要求之數目，則須召集另一次會議，但最少應相隔



二十四小時方得為之；此時僅需三分之一之委員出席，且人數不少於三名，即可運作並作出決議，而此情況應在召集書內明確載明。

十. 如出現主席認為必須迴避或自認須迴避之委員，在討論及表決時均不得在場。

第五章 決議

- 一. 所有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會議時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或就表決日程的事項進行表決。
- 二. 禁止委員在表決時棄權。
- 三. 各委員在發表意見、提出建議及就決議作出表決時、均以記名表決方式作出。
- 四. 表決時應先由委員投票，最後由主席投票。
- 五. 決議取決於出席會議之委員之絕對多數票。如未能達至絕對多數，須立即進行另一次表決，且獲相對多數就已足夠。

第六章 會議紀錄

- 一.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載有會議中發生之所有情事之摘要，尤應指出會議日期與地點、出席委員、所審議之事項、各委員發表的意見和建議，所作之決議和結果；當中應以明確及清楚之方式紀錄會議所有討論的問題及結論。
- 二. 會議紀錄由秘書繕立，並交由所有委員確認，如無人提出異議則視之為通過，通過後由主席及秘書簽署會議紀錄之擬本。否則，秘書應進行相應的修改。
- 三. 委員得要求將其表決時的落敗票，以及解釋投該票之理由，要求秘書載於會議紀錄內。
- 四. 會議紀錄經簽署後，平台將會負責處理有關的文件，並將該副本透過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委員，以便各架構成員根據意見和建議，作出相應的運作和改善。

第七章 細則之解釋

- 一. 本章程由轉化平台負責解釋，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 二. 如出現未有規範之事宜，則適用澳門法律及轉化平台章程之相關規定。



附件三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外部專家組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外部專家組為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大健康+」加速器”下設的「大健康+」加速器的申請評審及提供輔導培訓的機構，以提高「大健康+」加速器項目的科研轉化和發展水平。

第二章 組織架構

一. 外部專家組由大健康相關領域的行業企業家、專家、孵化導師與投融資專家等成員組成，總人數不少於 12 名。

二. 外部專家組在召開會議時，設有 1 名主席及 1 名秘書；前者由部門主管或由其委任代表負責擔任，負責定出評審會議的日期和時間，以及宣佈評審開始與結束，並領導評審環節的進行，確保評審能夠順利進行，但不會參與評分。

三. 就附件二的細則中，關於專家委員會的主席、秘書，每屆成員任期與變更等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外部專家組。

第三章 職責

一. 外部專家組為「大健康+」加速器的申請評審及提供輔導和培訓的機構，其主要職責為：

- 為大健康的轉化項目提供指導和培訓；
- 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
- 針對轉化項目需要，可提供一對一的輔導；
- 跟進獲選的大健康轉化項目能夠達到行業標準
- 在轉化過程中提供關鍵的技術建議、市場反饋及融資指導； 及
- 評審申請和篩選合適參與加速的種子項目或公司。



第四章 會議之召開及運作

- 一. 外部專家組的會議分為評審會議和特別會議，並應遵守有關保密義務，就會議之內容一律不得外傳。
- 二. 評審會議由轉化管理部負責通知而召開，主要進行申請評估和篩選合適的項目進入概念驗證期。
- 三. 進行評審會議前，「大健康+」加速器將依據各個申請項目的技術背景為基礎，為各個申請安排合適的成員組別進行評審會議；每個組別為3人或以上的奇數。
- 四. 就附件二的細則中，會議之召開及運作、決議和會議紀錄等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外部專家組。

第五章 細則之解釋

- 一. 如出現未有規範之事宜，則適用澳門法律及轉化平台章程之相關規定。



附件四(一)

書面文件評分表（保健類或非藥類）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書面文件評分表
大健康項目（保健類或非藥類）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公司名稱(如有)			
評審			
準則細項	權重 (%) (由中心提供)	評價欄（請為每項準則評分）	
		評分欄 (請填“10-100”的數字) 10分以下—不適用 如需要資料再判斷， 請於右方欄填“1”	如需補充資料 再判斷，請於此欄輸入“1”
商業計劃書			
1. 技術實力 (新穎性、可市場化的實施方案、產品雛形、第三方認證)	30%		
2. 市場潛力 (解決市場痛點、有可觀的市場規模發展、具有技術壁壘)	20%		
3. 商業模式 (盈利模式的可行性、業務規劃及前景)	25%		
4. 團隊組成 (團隊成員組成的合理性、有相關領域的專家/顧問)	20%		
5. 商業計劃 (計劃書結構清晰度、內容完整性與說服度)	5%		
綜合評分（結合權重後生成，由中心計算）	100%	0	
項目推進書			
1. 成熟程度 (技術成熟度、市場成熟度、公司建設成熟度)	10%		
2. 轉化計劃 (階段制定明確、完成時間制定、計劃執行合理性)	50%		
3. 產出成果 (里程碑制定、預期成果是否現實)	15%		
4. 資金預算 (預算明細合理性與匹配度、資金投放可行性)	25%		
綜合評分（結合權重後生成，由中心計算）	100%	0	
評審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進入下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進入下一階段		
評審評價（說明理由）：			
需補交以下資料才能審批：			
<p>* 項目的評分標準，分數範圍為10-100：</p> <p>(1) 90-100分：優。專案在創新、可行性、市場需求、商業模式、團隊能力、成長潛力、風險管理等方面表現出色，超越了常規的要求。</p> <p>(2) 70-89分：良好。項目在大多數方面超出了常規的要求，但仍有一些改進的空間。</p> <p>(3) 50-69分：一般。專案基本上達到了常規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改進。</p> <p>(4) 30-49分：需改進。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需要進行一定的改進和提升。</p> <p>(5) 10-29分：未合格。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存在嚴重的問題，需要進行重大改進和提升。</p>			



書面文件評分表（醫療器械類或生物醫藥類）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書面文件評分表 大健康項目（醫療器械類或生物醫藥類）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公司名稱(如有)	
評審	



準則細項	權重 (%) (由中心提供)	評價欄 (請為每項準則評分)	
		評分欄 (請填“10-100”的數字) 10分以下—不適用 如需要資料再判斷， 請於右方欄填“1”	如需補充資料 再判斷，請於此欄輸入“1”
商業計劃書			
1. 技術實力 (新穎性、可市場化的實施方案、產品雛形、第三方認證)	40%		
2. 市場潛力 (解決市場痛點、有可觀的市場規模發展、具有技術壁壘)	15%		
3. 商業模式 (盈利模式的可行性、業務規劃及前景)	15%		
4. 團隊組成 (團隊成員組成的合理性、有相關領域的專家/顧問)	25%		
5. 商業計劃 (計劃書結構清晰度、內容完整性與說服度)	5%		
綜合評分 (結合權重後生成，由中心計算)	100%	0	
項目推進書			
1. 成熟程度 (技術成熟度、市場成熟度、公司建設成熟度)	10%		
2. 轉化計劃 (階段制定明確、完成時間制定、計劃執行合理性)	50%		
3. 產出成果 (里程碑制定、預期成果是否現實)	15%		
4. 資金預算 (預算明細合理性與匹配度、資金投放可行性)	25%		
綜合評分 (結合權重後生成，由中心計算)	100%	0	
評審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進入下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進入下一階段		
評審評價 (說明理由) :			
需補交以下資料才能審批 :			
<p>* 項目的評分標準，分數範圍為10-100：</p> <p>(1) 90-100分：優。專案在創新、可行性、市場需求、商業模式、團隊能力、成長潛力、風險管理等方面表現出色，超越了常規的要求。</p> <p>(2) 70-89分：良好。項目在大多數方面超出了常規的要求，但仍有一些改進的空間。</p> <p>(3) 50-69分：一般。專案基本上達到了常規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改進。</p> <p>(4) 30-49分：需改進。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需要進行一定的改進和提升。</p> <p>(5) 10-29分：未合格。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存在嚴重的問題，需要進行重大改進和提升。</p>			



附件四(二)

項目路演評分表（保健類或非藥類）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項目路演評分表

大健康項目（保健類或非藥類）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公司名稱(如有)	
評審	



準則細項		權重 (%) (由中心提供)	評價欄（請為每項準則評分）	
			評分欄 (請填“10-100”的數字) 10分以下—不適用 如需要資料再判斷， 請於右方欄填“1”	如需補充資料 再判斷，請於此欄輸入“1”
1. 技術實力		30%		
1) 新穎性		10%		
2) 可市場化的實施方案		10%		
3) 服務/產品雛形		5%		
4) 第三方認證 (如:服務合同/合作協議/成果發表/專利/ 獎項/證書)		5%		
2. 市場潛力		20%		
1) 項目可解決市場痛點		5%		
2) 具有可觀的市場規模發展		5%		
3) 對比競爭對手/競品，項目具有優勢		10%		
3. 商業模式		25%		
1) 盈利模式 (To G / B / C)		5%		
2) 盈利模式的可行性		10%		
3) 業務發展規劃及前景		10%		
4. 團隊組成		20%		
1) 團隊協同互補性		10%		
2) 有相關領域的專家/顧問		10%		
5. 路演表現		5%		
1) 匯報結構清晰及內容完整		2%		
2) 回答思路謹慎、解釋具有說服力		3%		
綜合評分（結合權重後生成，由中心計算）		100%	0	
評審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資助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資助		
評審評價（說明理由）：				
需補交以下資料才能審批：				
<p>* 項目的評分標準，分數範圍為10-100：</p> <p>(1) 90-100分：優。專案在創新、可行性、市場需求、商業模式、團隊能力、成長潛力、風險管理等方面表現出色，超越了常規的要求。</p> <p>(2) 70-89分：良好。項目在大多數方面超出了常規的要求，但仍有一些改進的空間。</p> <p>(3) 50-69分：一般。專案基本上達到了常規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改進。</p> <p>(4) 30-49分：需改進。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需要進行一定的改進和提升。</p> <p>(5) 10-29分：未合格。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存在嚴重的問題，需要進行重大改進和提升。</p>				



附件四(二)

項目路演評分表（醫療器械類或生物醫藥類）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家級眾創空間）

“大健康+加速器”項目路演評分表

大健康項目（醫療器械類或生物醫藥類）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公司名稱(如有)	
評審	

準則細項	權重 (%) (由中心提供)	評價欄（請為每項準則評分）	
		評分欄 (請填“10-100”的數字) 10分以下—不適用 如需要資料再判斷， 請於右方欄填“1”	如需補充資料 再判斷，請於此欄輸入“1”
1. 技術實力	40%		
1) 新穎性	25%		
2) 可市場化的實施方案	5%		
3) 服務/產品雛形	5%		
4) 第三方認證 (如:服務合同/合作協議/成果發表/專利/ 獎項/證書)	5%		
2. 市場潛力	15%		
1) 項目可解決市場痛點	5%		
2) 具有可觀的市場規模發展	5%		
3) 對比競爭對手/競品，項目具有優勢	5%		
3. 商業模式	15%		
1) 盈利模式 (To G / B / C)	5%		
2) 盈利模式的可行性	5%		
3) 業務發展規劃及前景	5%		
4. 團隊組成	25%		
1) 團隊協同互補性	10%		
2) 有相關領域的專家/顧問	15%		
5. 路演表現	5%		
1) 匯報結構清晰及內容完整	2%		
2) 回答思路謹慎、解釋具有說服力	3%		
綜合評分（結合權重後生成，由中心計算）	100%	0	
評審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資助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資助		
評審評價（說明理由）：			
需補交以下資料才能審批：			
<p>* 項目的評分標準，分數範圍為10-100：</p> <p>(1) 90-100分：優。專案在創新、可行性、市場需求、商業模式、團隊能力、成長潛力、風險管理等方面表現出色，超越了常規的要求。</p> <p>(2) 70-89分：良好。項目在大多數方面超出了常規的要求，但仍有一些改進的空間。</p> <p>(3) 50-69分：一般。專案基本上達到了常規的要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改進。</p> <p>(4) 30-49分：需改進。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需要進行一定的改進和提升。</p> <p>(5) 10-29分：未合格。專案在多個方面未能達到常規的要求，存在嚴重的問題，需要進行重大改進和提升。</p>			



附件五 指標說明

市場成熟度 Market Readiness Level (MRL)

說明：主要評估產品或服務未來在市場上銷售的可行性、市場需求和供應關係、營商模式與競爭優勢等，目的是評估項目進入市場發展的價值。

等級	描述
MRL1	因現有的市場商品或類似同類競爭產品或服務未能解決市場痛點、市場上缺乏同類的供應或創新技術或概念的出現產生新的需求，讓項目的產品或服務具有潛在的市場。
MRL2	透過公開資訊、已知的數據或業界交流對接等方式，確認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存有真實的商業價值和商機。
MRL3	以數據分析等科學方法完成目標市場分析，估算未來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項目的產品或服務的發展。
MRL4	確認公司的目標客戶群，並選擇起步階段中首個的消費者群。
MRL5	分析產品或服務為消費者帶來的成效收益，並完成首個產品或服務的原型。
MRL6	對比市場上同類或相類似的競爭產品或服務，分析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優劣和差異，以此確立市場定位，可向客戶及投資人提供完整資訊的商業計劃書 (Business proposal)。
MRL7	分析原材料、機械、運輸、人力資源等生產成本，以及產品或服務為消費者帶來的商業價值作為基礎上，計算出市場上的售價和利潤，並確立商業營運模式和銷售渠道。
MRL8	完成工業水平的生產線的工作，包括安全有效及符合法律法和業界標準的認證、生產許可、註冊登記和准照等前期工作。
MRL9	完成商業化包裝和宣傳上所需的設計制作，並投入市場銷售。



公司建設成熟度 Enterprise Readiness Level (ERL)

說明：主要評估公司的組織發展、管理制度和人力資源分配等，目的是評估公司的發展能力和工作效率。

等級	描述
ERL1	項目發起人完成公司註冊登記成為股東，且已明確定下公司的目標與宗旨等核心價值。
ERL2	評估公司及項目發展所需的專業團隊，規劃不同的關鍵組織和領導角色(如 CEO、CFO、CTO、COO、CMO 等)。
ERL3	完成籌組不同專業背景的公司團隊。
ERL4	完成各組織和領導角色的職責及分工，以及公司的基本運作模式。
ERL5	已試行公司新模式運作，並強化各組織的運作能力，開始聘用兼職或全職員工。
ERL6	定立公司的標準運作流程(SOP)及採取提升工作效率的措施。
ERL7	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成熟而擴建公司團隊，公司變為更具規模的企業。
ERL8	優化及調整公司的內部組織資源和分配，變革及定下更具規模和管理的運作模式。
ERL9	新股東或投資機構加入公司。



技術成熟度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

說明：主要評估研發成果或授權技術轉化走向商品化或企業所需的技術成熟情況，目的是評估技術的價值。

等級	等級定義	描述
TRL1	觀察到基本原理或看到基本原理的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探索研究，得出該技術有關的基本原理。對現有的原理和理論進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新理論，為應用設想提供了基礎。
TRL2	形成技術概念或開發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基本原理，提出實際應用的設想。這種應用設想是推測性的，還未有實際證明或詳細的分析來支持這一設想。有初步的項目管理計畫、質量過程管理規劃等。
TRL3	關鍵功能和特性通過可行性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際技術研發開始，技術概念和應用設想通過可行性論證。針對應用設想進行了分析研究，對技術所支持的基本功能、性能、可靠性等進行了計算、分析和預測。核心功能在實驗室條件下通過仿真/試驗完成了分析預測的正確性評價，表明了技術方案是可行的。
TRL4	原理樣機通過實驗室環境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心功能模組完成，開始進行集成，形成原理樣機。進一步對核心功能模組所需的基本功能、性能、可靠性等進行了計算、分析和預測。在實驗室完成了原理樣機的仿真或試驗驗證工作，結論證明其技術可行性。
TRL5	部件或分系統級原型樣機通過模擬環境使用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件或分系統完成，形成原型樣機。部件或分系統級的原型樣機在模擬使用環境中進行了仿真或試驗驗證。部件或分系統級原型樣機相對最終產品狀態是中等技術狀態逼真度的。
TRL6	系統級原型樣機通過模擬環境使用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整機或系統集成。系統級原型樣機通過高逼真度的模擬使用環境中進行驗證。系統級原型樣機相對最終產品狀態是高技術狀態逼真度的。
TRL7	工程樣機通過典型使用環境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樣機通過典型使用環境驗證，通過可靠性、電磁兼容等電源特性等驗證。可開展小批量試產。



TRL8	實際系統完成並完成試驗和演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級產品通過測試和第三方驗收，完成批產準備。
TRL9	實際通過任務成功執行 可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級產品成功在用戶使用得到驗證。

關於生物科技與藥品類別&醫療器械類別的技術成熟度請查看後表：**生物科技與藥品類別_技術成熟度 & 醫療器械類別_技術成熟度**。



生物科技與藥品類別 技術成熟度(TRL)

等級	標準	描述
TRL1	基本原理發現和需求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概念、機制、原理清晰，通過研究證明基本理論正確，可作為新技術的基礎。● 開展市場和臨床需求分析，明確應用內容與要求。
TRL2	基本原理和概念闡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研究計畫和方案，疾病流行病調查，靶標和作用機制等科學研究，開展化合物（或抗體）篩選和活性檢測。知識產權初步分析。
TRL3	候選藥物篩選、 作用機制初步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藥物開發技術，獲得候選化合物（或抗體），開展結構分析與合成，在非 GLP 水準監測體外活性、有效性和毒性，準備專利申請材料。 3A：識別靶標和候選藥物。 3B：闡明體外活性。 3C：在非 GLP 水準上收集相關的體內模型眾測試所選化合物的有效性資料。
TRL4	候選藥物優化、 驗證和成藥性初步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方向候選藥物研究（製劑、給藥、藥代、藥效等）。在動物模型中評價潛在的安全性、毒性、有效性等。確定在非臨床/臨床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和替代標記等。研究醫保、招標等政策管理。 4A：非 GLP 下驗證候選藥物的體內活力和潛在活性和產品的預期使用相一致。 4B：在適當的動物模型中進行初步的非 GLP 毒性研究並確定藥效學和藥代動力學和（或）免疫反應。 4C：啟動試驗檢測以後在非臨床和臨床研究中用到的方法、參數、替代標記、保護相關性和終點等，進一步評估和表徵候選藥物。



TRL5	候選藥物成藥性確認、完成臨床前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定候選藥物，形成符合 GMP 生產的工藝和方法，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和標準。在 GLP 水準開展動物安全性評價、藥代、藥效學評價，證明候選藥物具有較好成藥性；候選藥物劑型、穩定度、生物利用度、中試工藝獲得確定和驗證。提交臨床研究申請，與藥品審評部門溝通，研究臨床試驗方案，完成談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A：在非 GLP 條件下在動物模型研究中證明闡明吸收、分佈、代謝、消除特徵和（或）免疫反應（IND 申報所需）。5B：通過繼續確立免疫保護、免疫終點和（或）可替代標誌物的聯繫來發揮其在未來動物模型非臨床研究中的作用。確定最低有效劑量，以協助拿到臨床資料後“人性化”劑量的確定。
TRL6	安全性初步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 GMP 工廠資格驗證和中試生產。開展 I 期臨床試驗（或 0 期試驗），安全性驗證，評價藥代、藥效，準備 II 期臨床研究方案，完成申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A：酌情進行 GLP 非臨床研究的毒理學、藥理學和免疫原性。6B：準備並提交完整的 IND 申請材料給審批部門，以支持初始臨床試驗。6C：完成 I 期臨床試驗，建立初步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和免疫原性評估。
TRL7	治療作用初步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展 II 期臨床研究，評估初步療效和進一步安全性和毒性分析。形成 III 期臨床研究方案並完成申請。 GMP 驗證和放大生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A：在此階段進行適合該產品的 GLP 動物功效研究。7B：完成適用於該產品的擴展臨床安全性試驗（例如 II 期臨床試驗）。
TRL8	治療作用和安全性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更大群體檢驗有效性和安全性。向審評審批部門提交申請，獲得新藥證書。GMP 進一步驗證和量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A：完成關鍵的 GLP 動物功效研究或 III 期臨床試驗，以及適用於該產品的任何其他擴展臨床安全性實驗。8B：準備向審評審批部門提交新藥申請/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8C：獲得審評審批部門批准或認可。
TRL9	新藥上市和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銷售和臨床應用。可能開展上市後檢測研究，更大範圍進一步確認安全性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A：開始進行許可後/批准後和第 4 階段研究，例如安全性監視，支援在特殊人群中使用的研究以及臨床試驗，以確認安全性和有效性是可行和適當的。9B：保持適當的製造能力。



醫療器械類別 技術成熟度(TRL)

等級	標準	描述
TRL1	發現醫療器械研發的基本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或得出醫療器械研發的基本原理。● 明確基本原理的應用範圍。● 開展初步的市場調研。
TRL2	提出醫療器械研發的技術方案並獲得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明確醫療器械開發的技術路線。● 明確預期主要功能及用途。● 形成初步的技術方案，經評議獲得認可。
TRL3	過部分實驗室模型初步驗證技術方案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所需實驗室或平臺條件建設，滿足實驗要求。● 完善技術方案，確定關鍵技術要求和檢測方法。● 開展前期試驗或模擬，通過部分實驗室模型進行原理驗證。
TRL4	獲得醫療器械原理樣品、進行實驗室功能驗證和安全性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產品涉及和開發，形成醫療器械原理樣品。● 開展原理樣品的實驗室/動物模型研究，完成原理樣品功能驗證和安全性評價。● 制訂產品規格和檢驗規程。
TRL5	試製醫療器械出樣、初步驗證性能、安全性和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優化原理樣品，形成醫療器械初樣。● 開展類比、組織模型或動物模型測試，驗證初樣的功能性能，包括安全性和有效性。● 確定產品技術指標及檢驗方法，形成產品技術要求。● 制訂產品生產/製備工藝。● 主要原材料、關鍵部件的供應商經過審核。



TRL6	完成產線轉換、 形成工程樣品、 驗證性能、 安全性和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設計向生產的轉換程式，形成工程樣品。● 通過類比環境或臨床試驗驗證了工程樣品的功能性能，形成產品註冊/備案前檢驗報告。● 產品生產條件符合相關資質要求，生產工藝、設施、環境等通過驗證。● 建立品質管制體系。
TRL7	開展醫療器械產品臨床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通過驗證、確認，生產出經設計確認的產品。● 收集臨床資料及資料，開始臨床評價。對需開展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需制定臨床試驗方案並獲得批准。 對免臨床評價產品，提供符合免臨床評價的檔。● 初步的臨床資料和資料證明產品安全、有效。對需開展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完成部分臨床試驗入組。● 產品品質管制體系滿足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的要求。
TRL8	完成臨床評價、 獲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臨床評價/試驗，驗證安全性及有效性。● 通過品質管制體系考核。● 獲得醫療器械產品備案/註冊證明。● 獲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TRL9	產品上市及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穩定生產並上市銷售。● 制定上市後研究和風險管控計畫並實施。● 上市後使用效果良好，並得到推廣應用。